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十二万台摩托车及十二万台发动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山崎天鹰车业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盖章)：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0
三、环境质量现状.....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1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七、环境影响分析.....	2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9
九、结论与建议.....	30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企业信息变更登记表
- 附件 4 房产所有权证
- 附件 5 土地使用证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8 原有项目验收批文
- 附件 9 噪声监测数据
- 附件 10 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十二万台摩托车及十二万台发动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山崎天鹰车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		联系人	杨**	
联系电话	13606*****	传真	——	邮政编码	318050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 211 号浙江山崎天鹰车业有限公司内				
立项审批部门	路桥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7-331004-36-03-071379-00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筑面积	19708.66		绿化面积	——	
建设规模	年产十二万台摩托车及十二万台发动机				
总投资(万元)	20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8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随着国内外摩托车消费对踏板系列摩托车的需求日益增长，对摩托车配件的需求也日益旺盛。浙江山崎天鹰车业有限公司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购置摩托车发动机流水线、调试台架等一些国产设备，建设年产量十二万台摩托车及十二万台发动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量十二万台摩托车及十二万台发动机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自供自用，替代目前的外部采购，实现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利税 280 万元。项目拟在浙江琪盛机车有限公司（浙江琪盛机车有限公司与浙江山崎天鹰车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现有厂区已建的车间一内实施。本项目已取得路桥区经信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7-331004-36-03-071379-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归入《名录》项目类别中“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 75 摩托车制造中的其他，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

量（含稀释剂）10 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需做报告书，其他做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类，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受浙江山崎天鹰车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8 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按有关规范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二、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4.24 修订通过，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2016.9.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通过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4 号，2012.7；

（8）《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2、相关条例、文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4.28 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2009.3；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改委第 21 号令，2013.2；

(5)《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6.5.27通过，2016.7.1施行；

(6)《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7)《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8)《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2015年12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修正；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4]86号，2014.7.25实施；

(1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浙政办发[2012]80号，2012.7；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保局，2005.4；

(13)《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2012.7；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2008.9；

(1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76号，2009.10；

(16)《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77号，2009.10；

(17)《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2012.12；

(1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9)《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号，2012.4。

3、相关的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保局;
- (9)《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保局,2015.6。
- (10)《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台州市人民政府,2015.8)。

4、项目技术文件及其他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三、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及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十二万台摩托车及十二万台发动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2、建设地点

本项目选址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211号浙江山崎天鹰车业有限公司内,拟在企业现厂区原有的车间一中实施。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2050万元。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购置摩托车发动机流水线、调试台架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十二万台摩托车及十二万台发动机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自供自用,替代外部采购的特点,实现销售收入8000万元,利税280万元。主要产品见下表1-2。

表 1-2 主要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摩托车	12 万台
2	发动机	12 万台

本项目共装配发动机24万台,其中12万台用于摩托车的装配中,12万台发动机

用于销售。

4、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摩托车发动机流水线	1 条
2	检测设备	2 台
3	油压机	2 台
4	调试台架	4 台
5	轴承座加热器	2 台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数量	单位
1	箱体组合	24	万套
2	齿轮总成	24	万套
3	气门	24	万套
4	气门弹簧上座	24	万套
5	气门锁夹	24	万套
6	进排气门	24	万套
7	缸头	24	万套
8	火花塞	24	万套
9	曲轴总成	24	万套
10	机油泵	24	万套
11	机油泵齿轮	24	万套
12	起动轴	24	万套
13	起动爪	24	万套
14	起动电机	24	万套
15	五金件	24	万套
16	汽油	4800	升
17	齿轮油	24	吨
18	机油	120	吨
19	水	300	吨
20	电	1.76	万千瓦

四、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每天 8 小时生产，一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五、公用工程

(1) 供电：由市政供电部门供电。

(2) 给排水: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部门供给。

排水系统: 采取清污分流,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

本项目不设锅炉, 生产设备及设施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六、环保、消防及劳动安全

环保、消防及劳动安全等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严格按照目前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 执行“三同时”制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一、原环评审批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审批情况见表 1-1。

二、总量控制指标

浙江琪盛机车有限公司(原台州市豪鹰机电有限公司)年组装生产 5 万辆摩托车、电动车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0.17t/a、氨氮: 0.04t/a,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路桥区城市污水管道。该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只排放生活污水,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问题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 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三、现有生产工艺及说明**1、工艺流程****2、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废水: 职工的生活污水。

废气: 检测试车时产生的摩托车尾气、食堂油烟。

噪声: 检测试车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四、现有污染源调查**1、水污染物源分析**

企业现有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原环评预测生活用水量 11.7t/a（职工 130 人，按用水量 90L/人·天计），3510t/a（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984t/a，COD 0.17t/a，BOD₅ 0.06t/a，氨氮 0.04t/a。

目前实际职工 17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14t/a，COD 0.18t/a，氨氮 0.04t/a。

由于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提标改造后，出水标准提高为准 IV 类水，因此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为 3614t/a，COD 0.108t/a，氨氮 0.009t/a。

2、大气污染物源分析

（1）汽车尾气

企业现有项目的摩托车在出厂前在对摩托车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燃油尾气。燃油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碳氢化合物（HC），一氧化碳（CO）以及氮氧化物（NO_x）。产生量分别为 HC 0.4 t/a，CO 21.35 t/a，NO_x0.55t/a。

（2）食堂油烟

企业现有食堂油烟实际产生量为 156kg/a，排放量为 14.35kg/a，排放浓度 1.196mg/m³，油烟去除率在 90.8%以上。

3、噪声污染源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见表 1-5。

表 1-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组装流水线	65
检测试车	85

4、固体废弃物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原环评预测产生量为 39t/a（按员工 130 人，每人每天 1kg），实际产生量为 51 t/a（按实际员工 170 人，每人每天 1kg 计）。

5、企业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1-6 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摩托车尾气	CO	21.35t/a	21.35 t/a
		NO _x	0.55 t/a	0.55 t/a
		HC	0.4 t/a	0.4 t/a
	食堂	油烟	156kg/a	14.35kg/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14 t/a	3614 t/a

		COD	1.265 t/a	0.108 t/a
		氨氮	0.126 t/a	0.009 t/a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51 t/a	0

6、企业目前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 2017 年 6 月的验收报告及现场踏勘，企业目前实际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摩托车尾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路桥区城市污水管网。

(3)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7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去向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	间断	化粪池	化粪池	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间断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大气
	车辆检测	摩托车尾气	间断	加强通风	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机械设备、检测试车		噪声	间断	检测试车只能在北区的车间内进行，试车只允许在白天进行；南部厂房靠近居民侧门窗应关闭，并且南厂界设 2m 高砖石结构围墙，确保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企业检测试车设在南区的车间，试车只在白天进行；南部厂房靠近居民侧门窗关闭，南厂界设有 2m 高砖石围墙。根据 2017 年 3 月 28 日~29 日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南厂界噪声 2 天噪声为 49.8 dB（A）和 50.9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自然衰减

					2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职工 生活	生活垃 圾	间断	生活垃圾分类收 集，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
综上，浙江琪盛机车有限公司（原台州市豪鹰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摩托车、电动车组装新建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2017.6 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浙江山崎天鹰车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 211 号，本项目位于已建的车间一内，具体位置见附图 3、4。

周围环境：厂界东面是浙江丰华实业有限公司，南面厂界距离 5 米处有 20 户居民，西面厂界隔新大街为金茂机电配件，北面是台州波尔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和台州耐力机械有限公司。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3。

2、地形地貌

台州市路桥区位于浙江省中部沿海，东经 121°13'~121°40'，北纬 28°27'~28°38'。东濒东海，西连黄岩区，南邻温岭市，北接椒江区。整个地形呈长方型，东西最长处 33.3 km，南北最宽处 18.8 km。内陆总面积 274km²，为温黄平原的组成部份，地势自西向东缓慢倾斜。中西部有零星低山和孤丘，系北雁荡山支脉绵亘，海拔高度大都在 50~400m 之间，最高峰为桐屿街道的鹅冠尖，海拔 455m。东部为海积平原，地势平坦，河道纵横，地面高程一般在 2.5-3.2m 之间（1985 国家高程，下同）。东南海域有黄礁、白果山、三山头、道士冠、西廊、东廊等 15 个南北向排列的大小岛屿，大陆海岸线长 26 km，浅海滩涂面积 21.33km²。

3、水文气象

路桥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征。四季分明，冬夏季长，分别达 114 天和 108 天，春、秋季短，仅为 77 天和 66 天，盛行冬季风和夏季风。深冬有寒潮，初夏有梅雨，盛夏有伏旱，夏季多台风、暴雨，冬季受冷高压控制，以晴冷干燥天气为主。本区是气象灾害频发地区之一，尤以洪涝灾害为甚。

本区气候温暖湿润，热量丰富。全年>0℃积温 6229.7℃·日，最高的 1998 年在 6759.2℃·日，>10℃积温平均为 5327.9℃·日。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本地多年平均气温 17.0℃，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为 6.1℃，极端最低气温为-6.8℃（1970 年 1 月 16 日）。最热月（8 月）平均气温为 27.6℃，极端最高气温 38.1℃。年平均相对湿度 82%。平均无霜期达 241-270 天，最长达 304 天（1953 年），最短为 214 天。年日照时数平均为 1903.2 小时。

本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535.5mm，最多年份达 2375.1mm（1952 年），最少年份仅

912.8mm（1979 年），最大降水量与最少降水量比值为 2.6，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335.5mm。降水量时空分布极为不均，如干旱严重的 1967 年，连续干旱时间长达 132 天，上游的长潭水库降到死水位，可涉水而过。本区降水量分布规律是陆地多于海岛，山区多于平原，由西向东逐渐递减。

4、流域水系

路桥区境内河流均属于金清水系，为平原河网水系。区间河道纵横，水网密布，金清水系纵贯全境，主要河流包括南官河、永宁河、三才泾、山水泾、徐山泾、金清港等 6 条市级河道，以及包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条河、青龙浦、长浦河、三涂直落河、新桥浦、九龙泾、上分水、下分水等 15 条区级河道。金清水系位于温黄平原东南部，流域总面积 1172.6km²，最大河流为金清港，发源于太湖山东南麓，向东流经大溪、牧屿、麻车桥、金清等至金清新闻、剑门港入海。

路桥区因地处温黄平原腹地，涝水以客水为主，目前主要通过金清新闻、剑门港闸入海，小部分水量注入椒江或西江水系，排涝出口有限，加上地势低洼，遇雨便涝现象很普遍。路桥区现状仅有两座小（2）型水库，蓄水量有限，抗旱水源主要依靠外来水源即长潭水库以解决。

沿海岸曲折，大陆海岸线总长 26km。主要港口有剑门港。岛屿星罗棋布，有黄礁、白果山、道士冠等大小岛屿 15 个。浅海滩涂面积达 21.33km²。

5、区域地质

路桥区位于温黄平原中部，属沿海丘陵平原区，地势平坦，河网密布。

区域内丘陵主要由中生界侏罗系上统 C 段第一亚段（J3c-1）的酸性火山碎屑岩组成，并夹有沉积岩，岩性为青灰色块状流纹质含角砾玻屑熔结凝灰岩，流纹质含角砾晶屑玻屑熔结凝灰岩等，局部夹不稳定紫红色薄层状凝灰质粉砂岩，为沉积—喷发相地层。

平原区第四系松散堆积物成因复杂，在 40m 以内浅地层大致可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为第四系全新统（Q4）海积、湖沼积为主的淤泥、淤泥质粘土、淤泥质粉质粘土和粘土层，天然含水量较高，常呈饱和状态，其中全新统海积层分布广，厚度大，组成海积平原表部，湖沼积层主要分布于平原与丘陵的毗连处，地表出露较少且分散；下部为第四系全新统（Q4）冲洪积、上更新统（Q3）坡洪积的粘土、含砾石粘土，其中冲洪积层粘土天然含水量低，质硬，含铁锰质，分布于测区平原深部，坡洪积层

含砾石粘土主要分布于靠山麓和山前沟谷地段。

区域大地构造单元属华南褶皱系（I2），浙东南褶皱带（II3），温州—临海拗陷（III8），黄岩—象山断拗（IV11）。测区构造的表现形式以断裂为主，辅有平缓的褶皱及盆地构造。就测区断裂而言，以北东向新华夏系构造体系为主，构成了测区的主要构造骨架。

区域最新构造运动在全新世晚期（Q43），表现为缓慢抬升，断裂活动微弱，属温州—黄岩稳定亚区，历史上未发生过强烈地震，区域构造稳定，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设防水准为 50 年超越概率 10%的地震动参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值为 VI 度。

环境功能区规划：

一、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2015 年 8 月发布实施），项目所在地属于“路桥横街-新桥环境优化准入区（1001-V-0-13）”，为环境优化准入区。具体的环境功能区规划图见附图 4。

1、基本概况

面积 9.8 方公里，位于路桥横街镇和新桥镇中部，涉及十甲陈村、马院村、金大田村等村庄。东至横街镇与蓬街镇的行政分界线，北西南边界均为新桥横街镇总规用地边界。典型的水网平原区，现状用地性质主要为耕地和村庄、建制镇。

2、主导功能和环境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V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 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严格执行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合

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业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以外）。**

本项目从事摩托车及配件加工生产，属于“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 75 摩托车制造中的其他”负面清单内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路桥横街-新桥环境优化准入区（1001-V-0-13）准入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路桥污水处理厂位于路桥区路南街道张李村，一期工程占地 71 亩，总投资 6500 万元，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出水就近排入青龙浦。该工程于 1998 年批准

立项，1999 年 11 月动工建设，2001 年 12 月底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05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建成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截流一级干管 30km、二级管线 45.55km、三级管网 103.5km 和污水提升泵站 4 座。服务范围基本覆盖路桥、路南、路北主城区，部分管网也铺设至桐屿、峰江、螺洋等街道。

二期工程也位于路南街道张李村(一期工程南侧)，占地 56.7 亩，总投资 7666 万元，处理规模 5 万 t/d，采用深沟氧化沟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该工程于 2008 年 3 月动工，同年 12 月完工，并于 2009 年 3 月中旬投入试运行，4 月 13 日开始商业运行。该工程出水稳定，达标率为 100%。服务于路桥、路南、路北、峰江、桐屿、螺洋等 6 个街道以及新桥、横街两个镇，每年 COD 减排能力可新增 5000 多吨。

目前路桥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准 IV 类标准。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该项目所在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分类划分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路桥区监测站提供的路桥区田洋王气站 2017 年 5 月 21 日~5 月 27 日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17 年 5 月 21 日~5 月 27 日田洋王气站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时间	项目	污染物浓度 ug/m ³		
		SO ₂ （小时平均值）	NO ₂ （小时平均值）	PM ₁₀ （日均值）
2017.5.21	2 时	3	11	37
	14 时	5	5	34
	日均	4	12	37
2017.5.22	2 时	2	30	43
	14 时	4	6	44
	日均	4	17	43
2017.5.23	2 时	3	15	44
	14 时	8	13	32
	日均	5	15	40
2017.5.24	2 时	2	7	31
	14 时	3	14	22
	日均	2	12	28
2017.5.25	2 时	3	11	46
	14 时	6	9	33
	日均	7	18	40
2017.5.26	2 时	6	31	58
	14 时	9	18	79
	日均	8	21	62
2017.5.27	2 时	7	14	30
	14 时	10	12	75
	日均	9	18	54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新桥浦，水质现状参考项目附近下里桥断面和峰江断面 2017 年 5 月 2 日的水质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 数据	pH	总悬浮物	溶解氧	高锰酸盐 指数	BOD ₅	NH ₃ -N
下里桥	6.77	23	2.4	4.6	3.5	1.78
峰江	6.87	26	2.1	5.0	3.9	1.93
项目 数据	六价铬	石油类	氟化物	水温 (°C)	总磷	电导率
下里桥	<0.004	0.15	0.23	21.6	0.35	254
峰江	<0.004	0.11	0.37	21.4	0.36	402
项目 数据	挥发酚	氰化物	总汞	铅	硫化物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下里桥	0.0004	<0.001	$<4.00 \times 10^{-5}$	<0.002	0.047	0.08
峰江	0.0008	0.001	$<4.00 \times 10^{-5}$	<0.002	0.042	0.09

备注：采样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02 日，除 pH、电导率 (us/cm) 外，其余单位为 mg/L

由上表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下里桥和峰江断面溶解氧、氨氮、总磷等指标为劣 IV 类；石油类为 IV 类；BOD₅ 指标为 III 类标准；高锰酸盐指数指标为 II 类；pH、六价铬、氟化物、挥发酚、氰化物、总汞、铅、硫化物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为 I 类标准。水质现状为劣 IV 类。下里桥断面、峰江断面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为水体受生活污水、农业废水、工业废水的污染，而当地河网环境容量有限，另一方面这也是金清水系下游水体污染的较普遍状况。

着“五水共治”及“剿灭劣 V 类水”的深入，当地政府完善地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区域纳管率，区域地表水水质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路桥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加强污水管网的建设力度；增大污水纳管率；路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完成（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提升为《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 IV 类标准），使得排入水环境中的污染物较大程度减少。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采用浙江琪盛机车有限公司（原台州市豪鹰机电有限公司）2017 年《台州市豪鹰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摩托车、电动车组装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监测点分别位于西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及南厂界，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LAeq: dB(A))

监测点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9 日	
	昼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东厂界)	15: 26	55.8	15: 29	55.6

2# (南厂界)	15: 31	56.9	15: 31	54.7
3# (西厂界)	15: 34	59.3	15: 35	55.3
4# (北厂界)	15: 37	49.8	15: 40	50.9
评价标准	北厂界和东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 dB (A); 南厂界和西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 (A)。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总体而言,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水环境: 保持厂区南侧河道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质标准水体;

3、声环境: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要求, 北厂界和东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 dB (A); 南厂界和西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 (A)。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与车间一距 离 (m)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十甲陈村居民	南	5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青龙庙	西南	200	--	
水环境	新桥浦支流	南	23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居民	南	5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青龙庙	西南	200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_x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 211 号，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新桥浦，属于椒江 74 水系，根据水功能区划，水功能区为三条河、洪家场浦椒江、路桥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类别	pH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DO	石油类	NH ₃ -N
IV 类	6~9	≤30	≤10	≤6	≥3	≤0.5	≤1.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台州市豪鹰机电有限公司年组装生产 5 万辆摩托车、电动车新建项目项目验收报告及批复，北厂界和东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和西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单位: L_{Aeq} , dB)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1、废气排放标准

发动机检测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1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周界外浓	0.12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度最高点	4.0

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标准, 具体见表 4-5。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 NH_3-N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相应标准)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准 IV 类水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4-6、4-7。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除 pH 外, 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注: 其中 NH_3-N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相应标准。

表 4-7 路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准 IV 类标准	6~9	30	10	2.5	0.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北厂界和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南厂界和西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原则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与管理的有效方法。污染减排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 是改善环境质量、解决区域性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 浙环发【2012】10 号文, 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 遵循减排原则、平衡原则、基数原则和交易原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文相关要求, “一、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制度, (三)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只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只有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 COD 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 因此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

(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

1) 摩托车装配工艺流程:



2) 发动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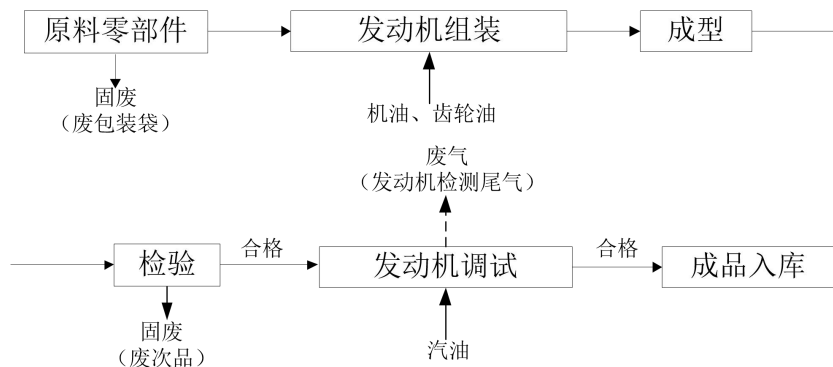


图 5-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 工艺流程说明

1) 购置的成品零部件进厂检验，合格零部件进入流水线组装，组装过程中加入机油和齿轮油；

2) 发动机流水线组装发动机；发动机成型后，在专用调试台架上进行测试，测试采用汽油，测试过程中产生调试废气，调试台架发动机调试尾气出气口连接至直径为 200mm 镀锌排烟管道收集后排放；

3) 检验合格后的发动机成品包装入库。

本项目组装发动机共 24 万台，其中 12 万台用于摩托车的组装，剩余 12 万台用于销售。

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及工程概况，其运营产生的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大气污染物	发动机调试	调试废气	NO _x 、HC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固体废物	生产加工	废次品	一般固废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

1. 废气

1、发动机调试废气

本项目发动机汽油测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NO_x、HC。根据类比，测试期间 NO_x 产生量为 0.00518t/a，HC 产生量为 0.00377t/a。环评要求对测试废气收集后经直径为 200mm 镀锌排烟管道将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2、食堂油烟

全厂厂区设有食堂，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考虑到企业同步建设新增年产三十万套摩托车减震器及线束“零增地”技改项目，全厂食堂用餐定员按 245 人计，本次环评按全厂食堂用餐定员 245 人进行油烟排放浓度计算。食堂有油烟废气产生。企业只提供午餐，每天烹饪时间平均按 3h 计，一天的食用油的用量为 8.6kg。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消耗量的 7%~9%之间，取其均值 8%，则油烟产生量为 206.4kg/a（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食堂设有一个灶台，灶台风量为 4000m³/h，油烟产生浓度为 17.2 mg/m³，排放浓度 1.58mg/m³，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标准限值。其中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18.36kg/a，排放量为 1.69kg/a。

2. 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雨水排园区雨水管网，然后就近排河。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4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日计，排放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10t/a(1.7t/d)，生活污水水质 COD 350mg/L、NH₃-N 35mg/L，则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179t/a、NH₃-N 0.0179t/a。

表 5-2 项目废水量及水质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	510t/a	COD	0.179 t/a	350 mg/L	0.015t/a	30 mg/L
		NH ₃ -N	0.0179t/a	35 mg/L	0.0013 t/a	2.5 mg/L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声级如下表 5-3:

表 5-3 主要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噪声声级 dB (A)	排放特性
1	流水线	2 台	65~75	连续
2	检测设备	2 台	55~65	不连续
3	油压机	2 台	65~70	连续
	轴承座加热器	2 台	65~70	不连续
4	调试台架	2 台	75~85	不连续

4. 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次品，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废次品：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分析，废料的产生率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则废料产生量为 4t/a。

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包装情况分析，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4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6t/a。生活垃圾集中至垃圾收集箱，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次品	生产加工	固态	金属	4t/a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袋	0.4t/a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对上述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5-5。

表 5-5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废次品	生产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袋	是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6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废次品	生产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4t/a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袋	一般固废	—	0.4t/a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t/a

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需履行日常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2、规范固体废物堆场设置，分类暂存固体废物，场所需做好防漏、防渗、地面硬化等措施。

表 5-7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三废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0m ³ /a	0	510m ³ /a
		COD	0.179t/a	0.164t/a	0.015 t/a
		NH ₃ -N	0.0179t/a	0.0166t/a	0.0013 t/a
大气污染物	发动机检测	NO _x	0.00518t/a	0	0.00108t/a
		HC	0.003773t/a	0	0.003773t/a
	食堂	油烟废气	18.35kg/a	16.66kg/a	1.69kg/a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和汽车行驶噪声		确保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生产加工	废次品	4t/a	4t/a	0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4t/a	0.4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6t/a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发动机汽 油测试	NO _x	/	0.00518t/a	/	0.00518t/a	
		HC	/	0.003773t/a	/	0.00377t/a	
	食堂	食堂油烟	18.35kg/a	/	1.58mg/m ³	1.69kg/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	510t/a	/	510t/a	
		COD	350mg/L	0.179t/a	30mg/L	0.015t/a	
		NH ₃ -N	35mg/L	0.0179t/a	2.5mg/L	0.0013 t/a	
固体 废物	生产加工	废次品	4t/a		0		
	生产加工	原料包装材料	0.4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在 55~85dB(A)之间。						
其他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变化情况						
	类 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企业 排放情况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本项目 排放量 (t/a)	项目实施 后总排放 量 (t/a)	增减量 (t/a)
	废 水	水量	3614	0	510	4124	+510
		COD _{Cr}	0.108	0	0.015	0.123	+0.015
		NH ₃ -N	0.009	0	0.0013	0.0103	+0.0013
	废 气	HC	0.4	0	0.000786	0.400786	+0.000786
		CO	21.35	0	0	21.35	+0
		NO _x	0.55	0	0.00518	0.00108	+0.00108
		油烟废气	0.014	0	1.69	16.04	+1.69
	固 废	废次品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浙江山崎天鹰车业有限公司原有的车间一内实施，因此，基本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雨水排园区雨水管，然后就近排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为 510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 IV 类水标准后排放。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发动机汽油测试废气

本项目发动机汽油测试期间 NO_x 产生量为 0.00518t/a，HC 产生量为 0.003773t/a。

测试废气收集后经直径为 200mm 镀锌排烟管道将废气引至屋顶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GB14621-2011）中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1.69kg/a，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引风机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食堂总排放口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低于 $2\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排放的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 55~85dB(A)。本项目将生产车间作为整体声源对噪声进行预测。

（1）预测模式

①Stueber 法

假设各设备声源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则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预测。整体声源的基本思路是：将产生噪声的生产车间视为一个特大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再计算该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

起的噪声衰减 ΣA_i ，最后求得该整体声源对预测受声点 P 的贡献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w - \Sigma A_i \quad (7-1)$$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引起声能量和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在工程计算时，简化人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overline{L_{pi}} + 10 \lg(2S)$$

$\overline{L_{pi}}$ —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声级平均值

S —生产车间面积

对于距离衰减，其衰减量和距离之间关系为

$$A_r - A_r = 10 \lg(2\pi r^2)$$

式中： r —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距离。

屏蔽衰减量：主要是车间隔声间和厂区围墙。车间（房）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记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 $A_b=20$ dB。

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w = L_{pi} + 10 \lg(2S) - 10 \lg(2\pi r^2) - A_b$$

(2) 预测结果

整体声源的确定：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 55~85dB(A)。本环评将生产车间视为整体声源，预测其对厂界影响。根据类比调查，上述生产设备运行时车间内平均噪声级为 70dB (A) 左右，墙壁建筑隔声为 20dB (A)。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见表 7-1

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 2382m²，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平均噪声级及声源中心距离厂界距离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声源的平均噪声级

整体声源	声源面积 m ²	声源内平均声级 dB	声源声功率级 dB	墙体隔声
车间一	2382	70	106.8	20dB

表 7-2 声源中心离厂界最近距离

整体声源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车间一	距离(m)	55	75.6	109.5	11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3 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A)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车间一	47.1	47.8	48.6	44.4
标准值	昼间	65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北厂界和东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和西厂界可以达到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本次评价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 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固废主要为废次品, 废原料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汇总见下表 7-4。

表 7-4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1	废次品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	4t/a	由供应单位回收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0.4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综上所述,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 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厂区内应设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并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处置方式切实可行,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发动机汽油测试	NO _x 、HC	收集后经直径为 200mm 镀锌排烟管道将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食堂	油烟废气	通过厨房油烟净化器和引风机后至屋顶高空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6-2001)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三级纳管标准后排入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满足纳管标准
固体 废物	生产加工	废次品	由供应单位回收	资源化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本单位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害化
噪 声	①车间内需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所有生产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音措施，在设备底部加装减震垫，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②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得生产，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 ③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在建筑物周转及厂界种植树木、草坪和花卉，以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环 保 投 资 估 算	项目投资 2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49%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源	处 理 设 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与现有化粪池连接管路	2
	废气	食堂油烟、发动机测试废气	发动机汽油测试废气收集排放管、油烟净化器（已有）	4
	噪声	噪声	设备管理、维护，隔声、减震措施	2
	固废	生产、日常生活	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2
	合计	/	/	10

九、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报告，下里桥和峰江断面溶解氧、氨氮、总磷等指标为劣Ⅳ类；石油类为Ⅳ类；BOD₅指标为Ⅲ类标准；高锰酸盐指数指标为Ⅱ类；pH、六价铬、氟化物、挥发酚、氰化物、总汞、铅、硫化物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为Ⅰ类标准。水质现状为劣Ⅳ类。下里桥断面、峰江断面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为水体受生活污水、农业废水、工业废水的污染，而当地河网环境容量有限，另一方面这也是金清水系下游水体污染的较普遍状况，经“五水共治”后水质正在改善中。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北厂界和东厂界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和西厂界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雨水排园区雨水管，然后就近排河。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510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Ⅳ类水标准后排放。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动机检测废气和食堂油烟。

发动机检测废气本项目发动机汽油测试期间NO_x产生量为0.00108t/a，HC产生量为0.000786t/a。测试废气收集后经直径为200mm镀锌排烟管道将废气引至屋顶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摩托车和轻便摩

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GB14621-2011）中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1.69kg/a，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食堂总的油烟排放口排放浓度为 1.58mg/m³，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标准限值，能达标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值在 55~85dB(A)之间，经过减震降噪、门窗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北厂界和东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和西厂界可以达到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厂区内应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处置方式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发动机检测	检测废气	收集后经直径为 200mm 镀锌排烟管道将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	油烟废气	通过厨房油烟净化器和引风机后至屋顶高空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6-2001）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满足纳管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加工	废次品	由供应单位回收	资源化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本单位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害化
噪声	①车间内需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央。所有生产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音措施，在设备底部加装减震垫，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②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得生产，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 ③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在建筑物周转及厂界种植树木、草坪和花卉，以降低噪			

	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	--------------

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8），项目所在地属于“路桥横街-新桥环境优化准入区（1001-V-0-13）”，为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拖车零部件组装，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该区块的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 COD 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因此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4. 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经分别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能做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五、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 211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地表水水质经“五水共治”后正在改善中；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2. 生态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 21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路

桥横街-新桥环境优化准入区（1001-V-0-13）”，为环境优化准入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消耗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摩托车及配件加工生产，不属于《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内禁止新建、扩建的产业，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六、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 211 号，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国用（2011）第 00182 号），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1）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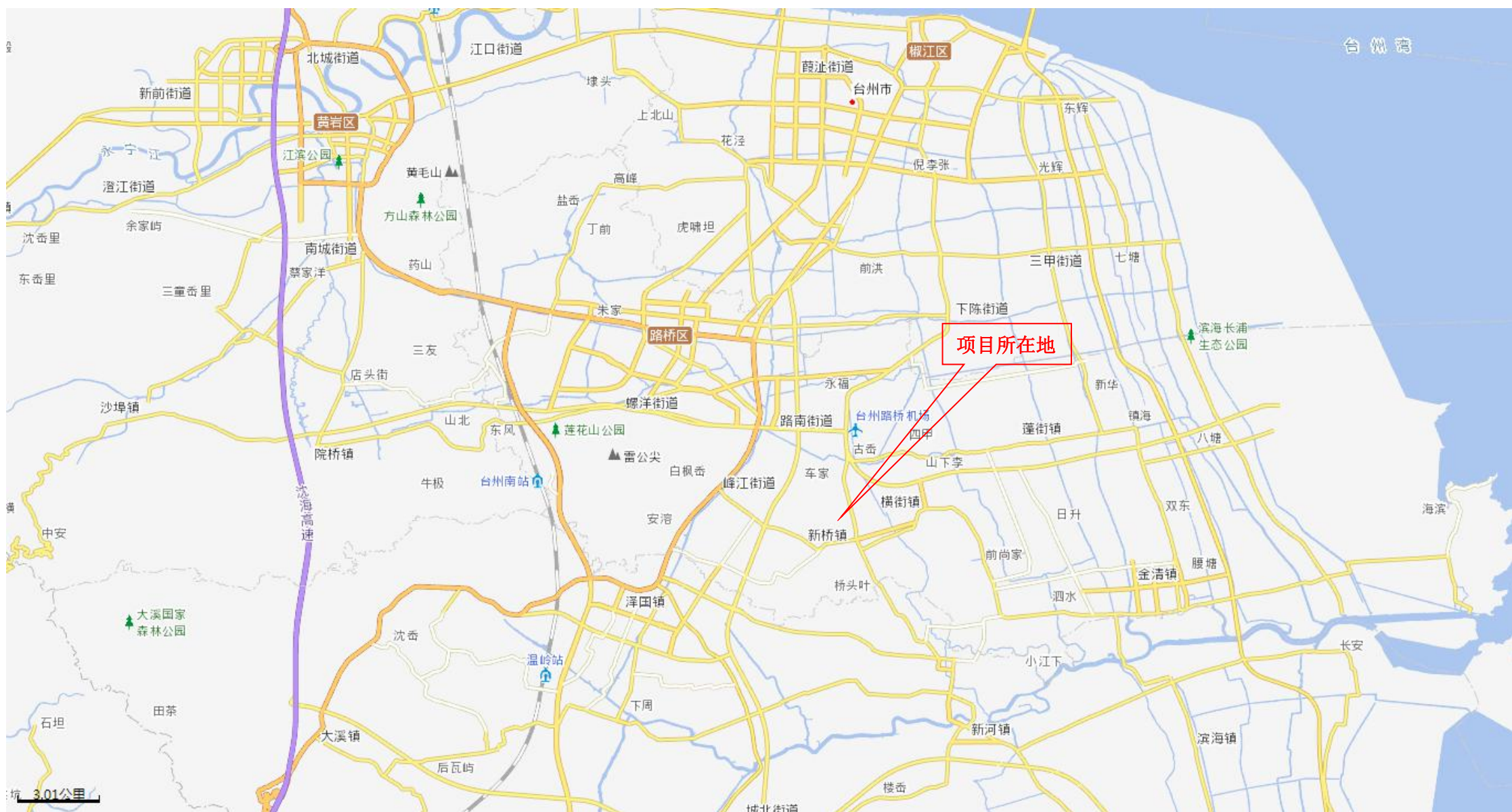
（2）与浙江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淘汰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七、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浙江山崎天鹰车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台摩托车及十二万台发动机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相关发展规划。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三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

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侧 浙江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南侧 居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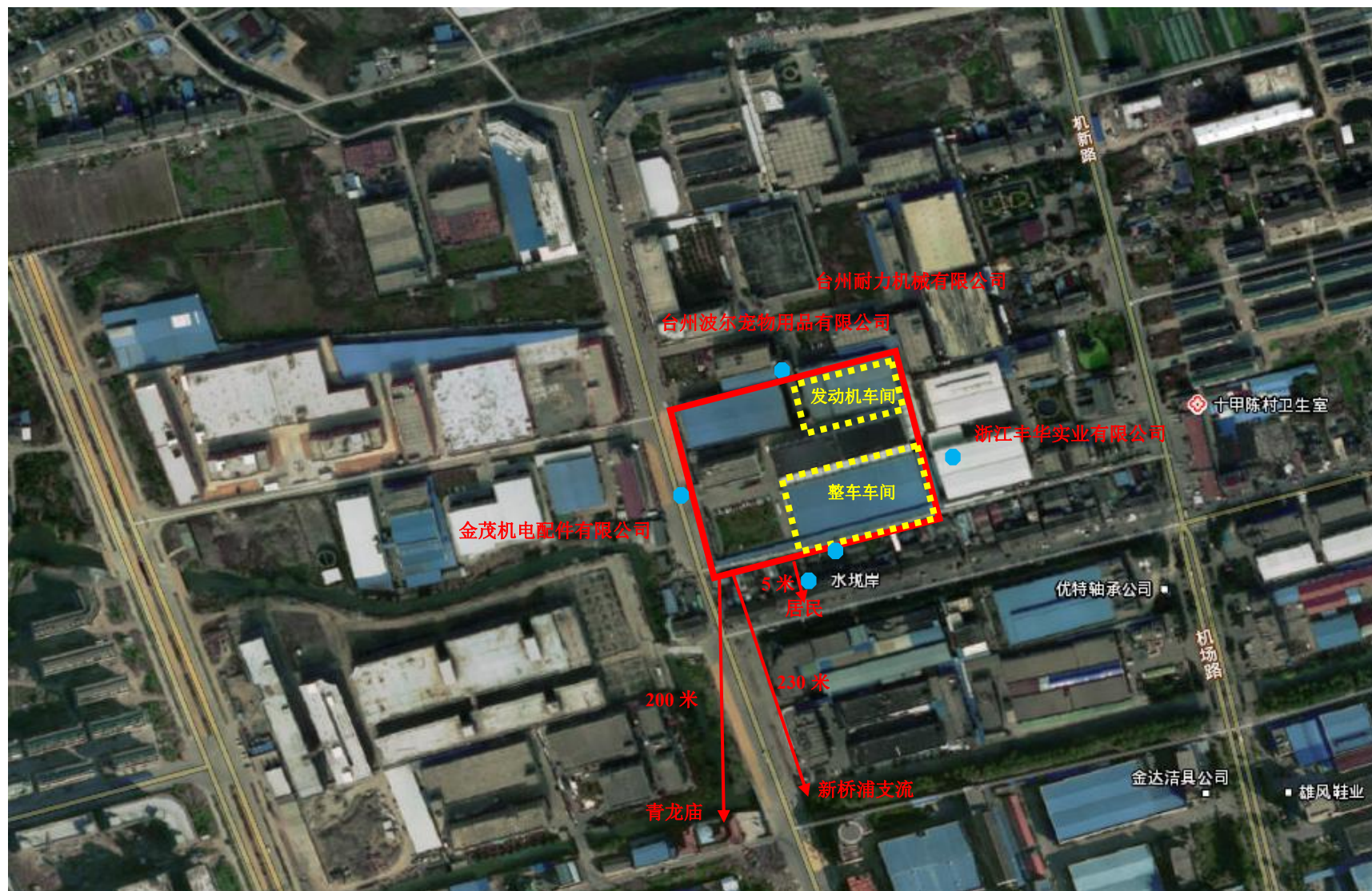


西侧 金茂机电配件



北侧 台州波尔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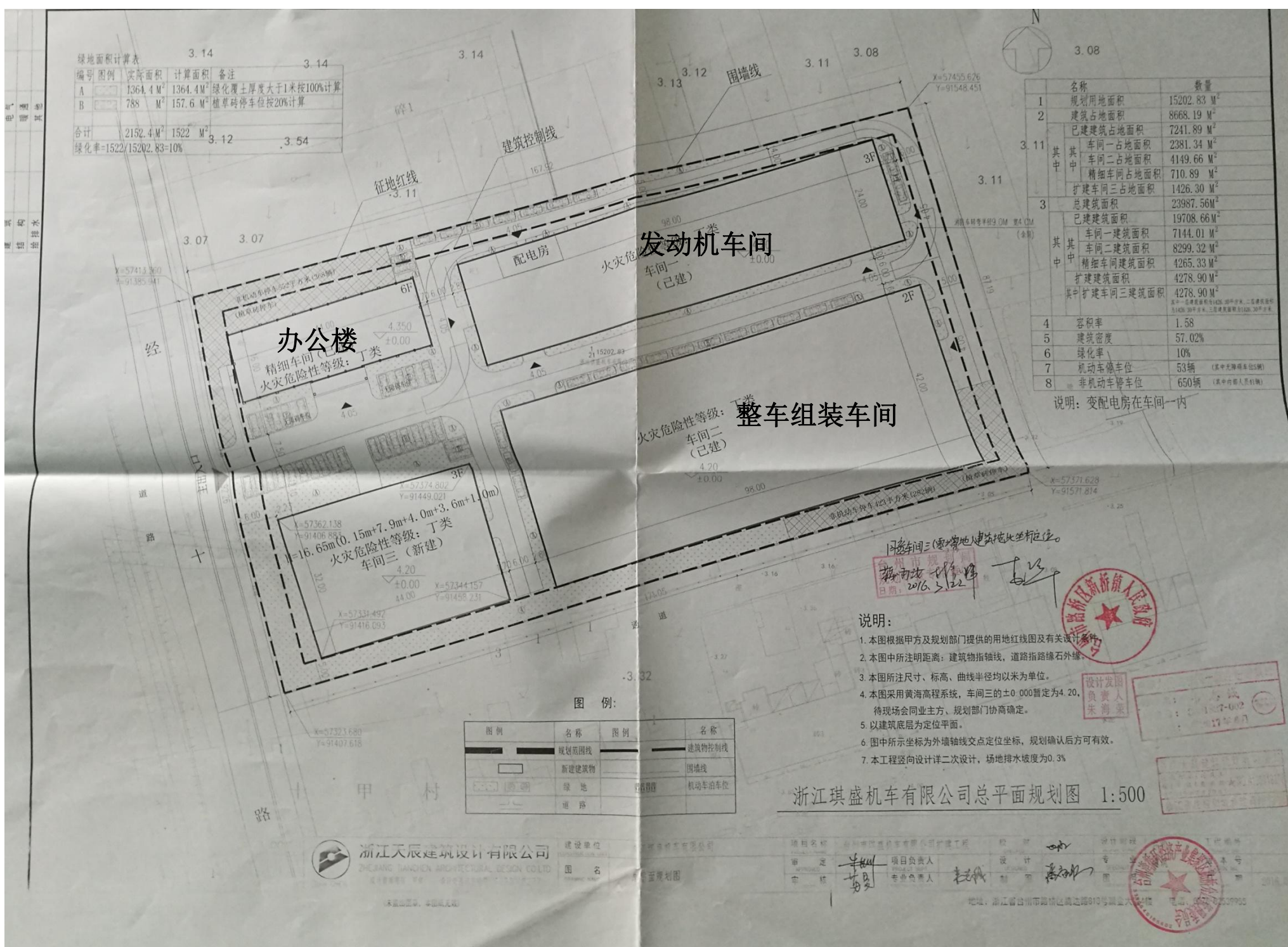


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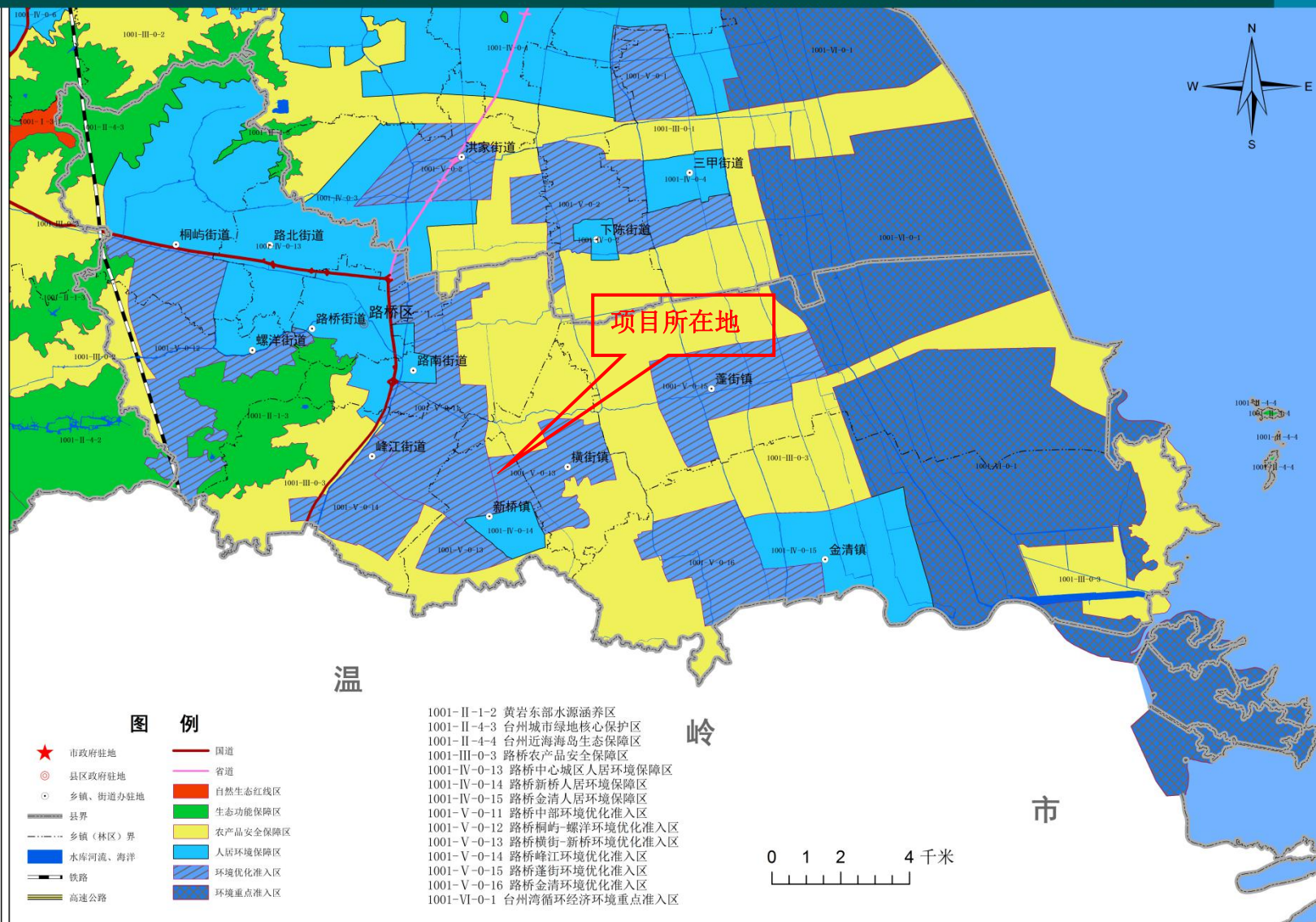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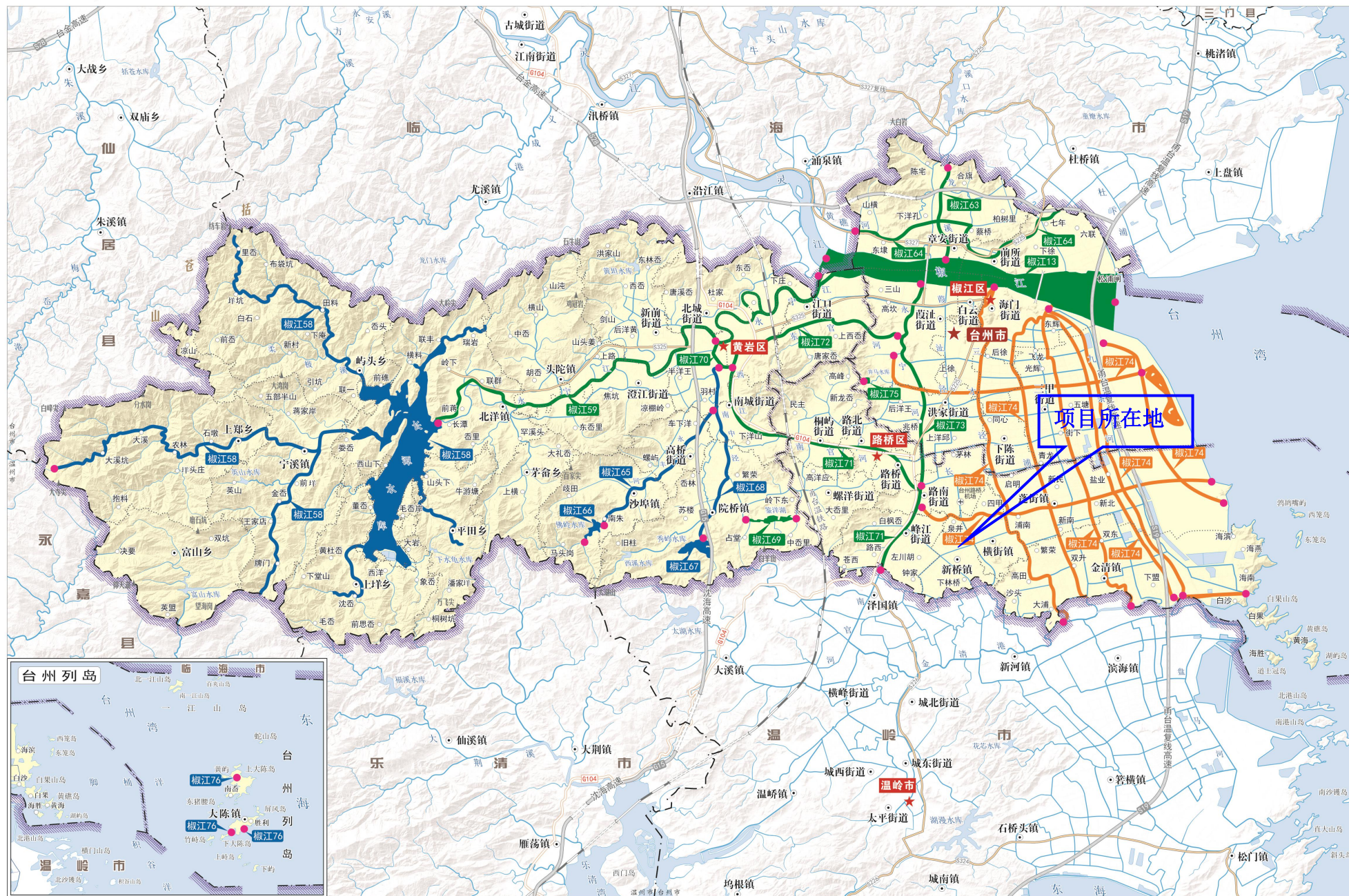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 ●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台州市路桥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

备案机关：台州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17年11月1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7-331004-36-03-071379-000						
	项目名称	年产十二万台摩托车及十二万台发动机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		
	详细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211号						
	国标行业	摩托车整车制造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11月		
	总用地(亩)	3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970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9708.66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主要研发：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外观设计、摩托车车架等，公司占地面积15202平方米，建筑面积19708.66平方米，建有精细车间、车间一、车间二等，拥有两条流水线，一条检测线，年组装生产十二万台摩托车及发动机						
项目联系人姓名	杨振利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06687880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2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50	100	600	100	100	300	50	8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100	0		800			3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山崎天鹰车业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040706890500		
	单位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211号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经营范围	摩托车及发动机、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负责人姓名	罗琪		企业负责人手机		180275001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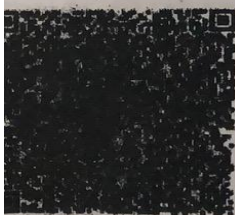
附件1 备案通知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070689050C (1/1)

名称 浙江山崎天鹰车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 211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琪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8 日止
经营范围 摩托车及发动机、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公示系统网址: <http://esxt.zi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台房权证 路字第 S0051502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琪盛机车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211号		
登记时间	2011年12月15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3	7144.01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附 记						
业务类别: 单位建房						
设定他项权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日期	注销日期

填发单位 (盖章)

房 地 产 分 层 分 间 平 面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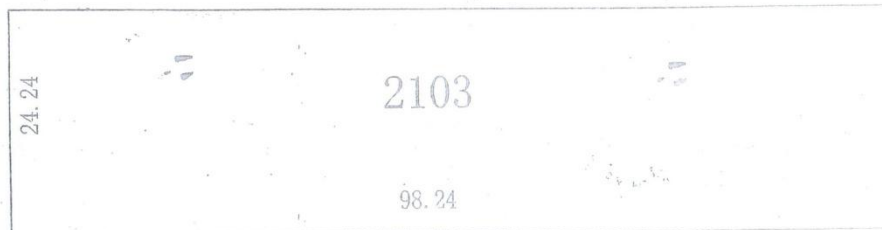
产权单位: 浙江琪盛机车有限公司

图幅号

房地产座落: 新桥镇新大街211号

丘 号

车间一:



合计: 7144.01 平方米

2011年 10 月 28 日 测量

绘制

1:500

台州市准诚测绘有限公司

路 国用 (2011) 第 0018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琪盛机车有限公司		
座 落	路桥区新桥镇十甲陈村		
地 号	304-5-398-7(2)	图 号	004005
地类(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4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15202.8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5202.83 M ²
		分摊面积	空白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 (章)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

(章)
2011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绿科 2017（验）字第 009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豪鹰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摩托车、
电动车组装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琪盛机车有限公司
（原台州市豪鹰机电有限公司）

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4000m³/h, 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13mg/m³。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 XGJ-JD-4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 2 mg/m³ 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根据 XGJ-JD-4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净化器在额定风量下的净化效率为 90.8%, 经净化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1.196 mg/m³ < 2 mg/m³ 标准限值要求, 可以确保油烟废气达标排放。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 7.1 中规定: 安装并正常运行符合标准 4.2 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视同达标, 故本次验收不对油烟废气进行检测。油烟净化设施生产单位资质证书及 XGJ-JD-4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分别见附件二、三。

结果评述:

(1) 检测车间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两轮摩托车检验报告 (见附件五), 单辆摩托车尾气排放情况满足《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76.1~1476.7-93)》; 由表 5-2 可知, 车辆检测车间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总烃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标准。

(2) 食堂油烟: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 7.1 中规定: 安装并正常运行符合 4.2 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视同达标, 故本次验收不对油烟废气进行检测。

3、噪声

项目噪声的监测点布设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 设置了 4 个监测点, 分别为厂界西、厂界北、厂界东及厂界南。具体点位布置见图 4-1。其中厂界北和厂界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南和厂界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测点编号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昼间 Leq dB (A)		昼间 Leq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西	15:26	55.8	15:29	55.6
2#	厂界北	15:31	56.9	15:31	54.7
3#	厂界东	15:34	59.3	15:35	55.3
4#	厂界南	15:37	49.8	15:40	50.9
评价标准		厂界北和厂界东: 昼间 65dB (A); 厂界北和厂界东: 昼间 60dB (A)。			

结果评述:

环评中提及检测试车只能在北区的车间内进行, 试车只允许在白天进行; 南部厂房靠近居

附件 8：承诺书

承诺书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

我公司承诺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做好几方面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及时、妥善解决污染纠纷；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若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将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从严处罚。

浙江山崎天鹰车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9：情况说明

浙江山崎天鹰车业有限公司

情 况 说 明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

我单位申报的年产十二万台摩托车及十二万台发动机建设项目材料真实可靠、情况属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由于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我公司负责。

企业名称（盖章）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环评报告确认书

浙江山崎天鹰车业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确认书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

经我公司审核，确认环评报告中所提及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所有内容与我公司所要实施的内容一致，并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建设实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若不按此实施造成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法人（委托人）签字或公司盖章：

年 月 日